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9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02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19646_104D2046786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4項與校園性侵害
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執行疑義，請依教育部釋
示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3906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